

立法语言中处置式考察

王雪

(郑州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本文基于我国现行有效的 217 部法律, 对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和“把”字句进行了考察。主要是对我国当代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和“把”字句使用频率, 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情况以及二者的替换情况进行了考察。结果表明: “将”字句的使用频率约是“把”字句的 30 倍, 国家层面法律中基本不使用“把”字句; 法律语言中并不存在狭义处置式中的“把”字句; “其”等文言性代词做宾语时, “把”不能替换“将”, 除此之外, “把”字句均可替换成“将”字句; 并总结出立法语言中处置式以“将”字句居多主要是由于语用因素; 最后给出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完全使用“将”字句代替“把”字句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立法语言; 处置式; “将”字句; “把”字句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前言

“将”字句属于汉语处置式的一种，是比“把”字句较早些的一种句式。它用“将”字把宾语提前，“将”字句在唐代就产生了。例如：“谁将此义陈，已用当时法”（杜甫《寄李十二白》诗）。“把”字句又称“‘把’字式”、“处置式”，是汉语的一种重要句式。形式上，这类句子是用介词“把”将宾语前置到谓语动词前的句式（如“小王把书还给了我”）；从意义上来说，其主要表示对宾语进行的某种处置。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最早提出处置式这一概念问题，他指出：“凡用助动词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以表示一种处置者，叫做处置式”。^[1]在《敦煌变文语法研究》一书中，吴福祥对汉语中特殊的语言现象进行详细而系统总结，其中也总结出了变文中不同类型处置式的特征和结构。^[2]在梳理“把/将”句的竞争过程时，朱玉宾发现“将”字句在宋元时期占主导地位，而从明朝开始，“把”字句超越“将”字句获得数量上的主导。受“把/将”字语法化语义基础的差别，特别是句式类型、语体特色、语义表达、方言背景等因素的影响，“把”字句最终取代了“将”字句。

^[3]

然而，立法语言的语句特征是独立的，诸如详与略、繁与简、重复与否的问题，都与日常用语有着差异，乃至于词语的多义项、句子的多义性，也都不存在。在句式上以长短句式的辩证选择为原则，不特别强调多用或只用一种句式。^[4]鉴于此，立法语言中却共现存在着“将”字句和“把”字句两种处置式的表达形式。请看用例：

- (1) 国务院应当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 (2) 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以上用例中，虽然例句来自不同的法律、不同的句法环境，但都同属于法律语言，所以在同一种语体环境中立法者使用了“将”字句和“把”字句。

本文以我国现行有效的 217 部法律共计 200 万余字的当代立法语言为语料库（以下简称语料库），对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和“把”字句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分析立法语言中二者的特点以及两者的区别和联系。现将“将”字句和“把”字句在 217 部法律中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其中“将”字句和“把”字句的使用情况如表 1：

调查对象	使用次数	出现频率 (%)
“将”字句	1326	97.29
“把”字句	37	2.71
总计	1363	100

表 1 “将”字句和“把”字句在 268 部法律文本中的使用情况

《现代汉语八百词》、《现代汉语虚词词典》直接用介词“把”来注释“将”。[5]但根据表 1 来看，“将”字句和“把”字句出现总计 1363 次数，其中“将”字句出现的频率约为“把”字句的 30 倍。所以，同为处置式，但立法语言对二者的吸收度却存在较大差异。针对这种现象，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二者划上等号，而是需要针对二者在立法语言中具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考察，方能得出准确的认识。

一、法律语言中“将”字句考察

对于法律语言中“将”字句的考察，主要是从形式视角和语义视角两个角度进行。首先形式视角主要对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分别的使用情况进行考察与分析，并讨论出现只存在广义处置式这类情况的原因。从形式视角，主要考察“将”字句动词的语义类型和语义特征以及“将”字句整体的语义特征。

（一）法律语言中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使用情况

本体处置式研究中吴福祥先生在汉语史领域研究中，将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处置式按其结构和语义特征将处置式分为了狭义处置式、广义处置式和特殊处置式，现将立法语言中的处置式——“将”字句和“把”字句，从这两方面出发进行考察。

1. 广义处置式

这种类型的处置式中的动词为及物动词，带有处置性，其所表示的动作关涉到句中的两个句法成分。在语义上，表示的处置性较低，例如“把书送给了小王”。这一种广义处置式在立法语言中大量存在，请看以下用例：

- (6)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8) 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9) 受理检举、控告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以上用例体现的是立法语言中运用到的“将”字句中的广义处置式。这类句子的处置性动词关涉到两个受事成分，通常情况下，谓语动词多表示“给出”或跟“给出”意义相近。具体请看用例（5），谓语动词“置于”为双及物动词，其表示的动作行为涉及到两个受事成分“国旗”和“显著的位置”，表示事物位置发生转移。除此之外，以上用例中的“印发”、“报”、“回复”、“授权”这些谓语动词皆有[+给予]这一义素，对受事宾语带有一定的处置性。经过考察发现，立法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广义处置式的“将”字句，而这种广义处置式多表示将某人、某物、某种情况的处置方案，最常见的便是对于法律文书、公文文件和行政命令的处理。

2. 狹义处置式

这类表示处置义的谓语动词同样是及物式动词，但其动作行为只关涉到句中一个句法成分，相较于广义处置式而言，处置性较强。例如“小王把书看完了”。和广义处置式的“将”字句相比，这类处置式在立法语言中的数量相对比较少。请看以下具体用例：

- (10) 覆盖国旗时，国旗不得触及地面，升旗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11) 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12)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监察官调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这种类型的处置式动词的及物性具有单一性，其动作行为大多情况下只关涉到单一的受事成分，这便是“将”字面的受事宾语。这类处置式的动词表示明显的动作行为，其并非单独出现后面要加上一定的成分，例如补语。例如（9）。用例（9）~（11）中的谓语动词“公布”、“收回保存”、“交付表决”“调离”、“表决”等动词对于受事宾语的处置性比较强，动作行为关涉的对象往往更加具体，是具体的某个事物或者某人。相较于广义处置式而言，主观处置义较强的狭义处置式在立法语言中出现的频率远低于广义处置式，这主要受限

于法律语言的语用要求，法律语言的语用要求会在下一部分具体考察。

（二）“将”字句中动词的语义类型

立法语言中，“将”字句动词的语义类型大致分为三种：一是表示变化的；二是表示位移的；三是表示呈现的。这三类动词都具有〔+弱处置义〕、〔-弱致使义〕的语义特征。此外，“将”字句在立法语言中，其整体具有明显的语义特征：〔+强处置义〕；〔-弱致使义〕。

1、立法语言中“将”字句中动词的语义类型

无论是广义处置式还是狭义处置式，都可将“将”字句的谓语动词可以分为^[6]：一是表示变化的，这类动词是指其关涉对象会产生某一种变化，使用频率比较高的是事物所属关系产生变化，例如“我将/把书送给小王”，在这句话中“书”的所属关系发生了变化，从“我”转变成了“小王”；二是表示位移的，这类动词表示宾语在空间上会产生移动变化（或具体、或抽象），这一类在日常表达中比较常见，例如“将/把书递给小王”，在这里只是“书”的位置发生了变化而所属关系并无变化；三是表示呈现的，这类动词是指其关涉对象的出现或显示，甚至是突出强调类的显示，例如“将/把书放到讲台上”，这句话中的“书”不仅是位置发生变化，也是对于“书”的一种呈现；四是表示“以为”的，这种动词表示当做或认为义，相较于以上三种，频率较低，这类动词的具有以下语义特征：〔+弱处置义〕、〔-弱致使义〕。在立法语言语料库中，前三种类型的动词均出现在“将”字句中了。具体用例如下：

（12）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13）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当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14）国家应当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

（以上用例（12）－（14）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例（12）中，“送”在“将”字句中表示位移。例（13）中的“发布”属于第三类的呈现类动词，表示“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的善后情况”向社会人民大众的呈现。例（14）中的“纳入”属于呈现类动词，表示“国家安全体系”的所属关系发生变化。无论是位移类动词、变化类动词还是呈现类动词在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中均有所体现。而且经过考察，立法语言“将”字句的动词类型以位移类和呈现类居多，所以从“将”字句动词的语义类型考察中可以得出：立法语言中“将”字句以客观处置式为主。

2、立法语言中“将”字句的语义特征

“将”字句属于处置式，其具有明显的语义特征：[+强处置义]；[-弱致使义]。此外，从句法角度而言，“将”字句往往有很多的谓语动词，其多数情况下有强烈的动作特征，整个谓语部分往往比较繁琐。例如：

（1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16）覆盖国旗时，国旗不得触及地面，升旗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7）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法律以设定底线的手段实现积极的目的，设立行为标准，严格性、强制性决定了行文风格的威严，语言威严的风格包含着郑重、严肃、有力度等内容。立法文本的行文模式和行文姿态，以及它所承载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决定了其基本风格是威严冷峻、理性化和“黑白”化的。而“将”字句的强处置义可以增强立法语言威严，这满足了立法语言的需要因而被大量采用，例（18）—（21）中的权利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受事具有强处置义。

二、法律语言中“把”字句考察

对于法律语言中“把”字句的考察，主要是从形式视角这一角度进行考察，另外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把”字句与法律语言中的“把”字句进行比较，从而分析法律语言自身具有的特点和对处置式的选择性。首先形式视角主要是对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考察与分析，并讨论出现只存在广义处置式这类情况的原因。其次，在比较中发现日常语言中的“把”字句有三种形式，而法律语言中只有其中一种：把+O+V+Y。

（一）法律语言中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使用情况

对于处置式类型划分，语法学界将其分为广义处置式和狭义处置式。经过考察，我们发现立法语言中的“把”字句基本都属于广义处置式，并无狭义处置式的用例。其原因主要归结为语用因素，法律语言倾向于客观、冷峻与某种程度上的置身事外，所以动作行为的主体并不会对受事成分进行强处置，因此摒弃了主观性较强的狭义处置式。

立法语言中的“把”字句基本都属于广义处置式，同“将”字句相同，这类处置式的谓语动词同样是及物动词且具有双及物性，也就是说，其所表示的动作行为能够关涉到两个受

事成分。请看以下用例：

(19)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1)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
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

以上用例(19)-(22)中，谓语动词“建设成为”、“放在”、“引入”、“排入”、
“放在”等动词皆为及物动词，而且它们的动作都关涉到前后两个成分。经过考查发现现行
217部法律条文中共有96例“把”字句，这96例均为广义处置式，并无狭义处置式。所以，
从这一角度出发，就可以初步判断出法律语言中“将”字句和“把”字句存在差异。针对广
义与狭义处置式来说，两者在语义上最大的不同就在于狭义处置式的动词带有强处置义，而
法律语言倾向于客观、冷峻与某种程度上的置身事外，所以动作行为的主体并不会对受事成
分进行强处置。因此显然，这并不适用于法律语言的语体。

(二) 日常用语与法律语言中“把”字句比较

本体研究中，吴福祥将“把”字句进行归纳，它们具有以下特点：A.语义上的处置性
B.宾语的有定性 C.谓语动词的非光杆性 D.与受事主语的相关性。其次，“把”字句根据语
义类型可分为三类：狭义、广义和特殊类处置式。最后，“把”字句具有以下结构：(A)
把+O+V (B) 把+O+X+V (C) 把+O1+V+O2 (D) 把+O+V+Y。基于这些从形式和意义多角度
的研究，将日常生活中的“把”字句使用情况和立法语言中的“把”字句使用情况进行了对
比分析，可得出立法语言中的“把”字句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在法律语言中，96例“把”字句均为广义处置式，且在结构上只有(C)的格式。
而且日常表达中“把”字句的结构相较于“将”字句更为复杂。其一，日常用语中的“把”
字句的宾语可以由一系列平行的短语、多层次表示限定的偏正短语与动宾短语来充当。其二，
“把”字句谓语动词后的宾语可以由小句来充当。其三，句中的光杆动词也呈现不平衡的分
布。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特殊句式中谓语动词不能单独出现，其总是以更为复杂的形式出
现的。但法律语言中则相反，绝大多数的“把”字句中包含光杆动词，其形式要比“将”字

句更简单。请看用例：

(23) 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其次，立法语言中“把”字句形成的句式比较单一、简短，而“将”字句更为复杂。如“将”字句在立法语言中构成了数量不少的兼语句，请看以下用例：

(24) 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25)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26)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27) 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

以上(24)-(27)用例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其中的“将”字句均构成了兼语句。以(24)为具体用例，该句中谓语动词为“提请”，兼语是“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其既是“提请”的宾语又同时是“表决”的主语。无独有偶，其余几例包括尚存在立法语言中的诸多“将”字句都构成了兼语格式。可见，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形式更为复杂。

三、“将”字句和“把”字句的替换情况

“将”字句和“把”字句的替换情况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在形式和语用两个角度上的“将”字句的不可替换性，即“将”字句不可以替换成“把”字句。二是基于法律语言特点的“把”字句的可替换性。

(一) “将”字句和“把”字句不可以互相替换

首先第一种情况是“将”字句不可以和“把”字句替换。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形式上不允许替换。当处置式处置对象以代词形式出现，例如“其”，此时立法语言中的“将”字句不能替换为“把”字句。二是语用上的不可替换性。除去上文考查的不能用“把”字句替换“将”字句的96例外，其余1230例“将”字句在形式上均可用“把”字替换。但是，即使形式上这样的替换符合语法规则，但从语用角度出发，特别是在独具特点的法律语言当中，这样的替换并不恰当。

1、形式视角

语言发展中的共存原则：“不同的句法结构可以表达同一种语法意义，一种新形式出现

后，旧形式并不立即消失，新旧形式并存。”^[7]语料库中 1326 个“将”字句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可以用“把”字句替换的；一种是不能用“把”字句替换。两者之间可替换或不可替换，是否有可以把握的尺度呢？本文认为是有的。根据其使用情况，下面做具体的分析。请看以下立法语料库中的例子：

（28）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存在可能危害到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应当……并在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其送回被请求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30）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监察法》）

（31）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在以上（28）–（31）例子中，“将+N+VP”中的是由代词“其”充当，而此类由“其”充当 N 的“将”字句显然用“把”字来替换是不恰当的。在句法上似乎可以将其替换，但却不符合语用标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即“将/把”字句后面为文言词“其”时，“将”字句不能替换为“把”字句。

2. 语用视角

除去上文考查的不能用“把”字句替换“将”字句的 96 例外，其余 1230 例“将”字句在形式上均可用“把”字替换。但是，即使形式上这样的替换符合语法规则，但从语用角度出发，特别是在独具特点的法律语言当中，这样的替换并不恰当。

在现代汉语中，“把”字句是一种有特色的、经常使用的句子形式，不仅是广泛的语法研究对象而且是处置式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概念简化，称说方便，但也很容易将它们完全混淆，而忽略了它们各自的特点和相互之间的区别。

伴随着研究进展的深化，学者们越来越意识到两者之间的区别，研究所得结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个区别是使用的频率、范围上的差异，如“把”字句被广泛和频繁地使用，而“将”字句主要用于习用语和书面语；第二个区别是简明与非简明、字面与非字面的差异，“将”字句适用于公文语体，例如本文所探讨的法律语言；第三个区别要体现在文体色彩上，一个适用于口语，一个适用于书面语，在是否具有文气上存在差异。第四个差异体现在表示处置的客观与否，比如“把”字句相较于“将”字句就更加主观，而“将”字句倾向于客观；主要有研究者认为“把”字句与“将”字句的主要差别主要在于“把”字句多用于主观性较强的表达，而“将”字句则经常使用在进行客观的陈述。^[8]

以上的观点同样适用于法律语言，具体可以相邻词的角度考察从而总结出其特点。对于临近词的情况，由于技术和时间有限，主要选取了文言词“其”作为主要考察对象，总计它与“把 / 将”形成共现的次数。

考察对象	文言代词	数量
将	其	96
把	其	0

表 2 “将”字句和“把”字句与文言词“其”的共现使用情况

请看以下具体用例：

(32)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3)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组织法》）

在以上(32)、(33)中，“其”作为一个文言代词，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并不会用在口语当中，它具有浓重的古语色彩和文言色彩，有着独特的语体风格。表 2 反映了在不同语体中，“把”字句与“将”字句的分布情况，“其”只与“将”相邻共现即同空间并存却不能与“把”相邻共现，二者出现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不能混同也就不能替换。这也再次验证本文在第三部分提出的“将”字句是无法用“把”字句替换的这个结论。

通过表 2 总结的数量不难看出，无论是从文体的使用还是从语体角度出发，都能够说明“将”字句在公文文体和书面语中使用频率更高。相反，“把”字句在日常用语中的出现频次更高，即“把 / 将”在不同语言环境中的分布情况截然相反。

（二）“将”字句可以将“把”字句替换

其次，二者替换的第二种情况便是“把”字句完全可以被“将”字句替换。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语用上来说，“将”字句显然更适用于立法语言。

首先，从形式出发，立法语言中“将”字句替换“把”字句完全符合语法规范，请看以下用例：

(34)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监察官调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35)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6)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其次，从语用角度出发。法律语言所具有的语体特征是仪式性和示范性。综观法制定、法实践和法研究的整体语言表述，全篇的首要特征便是仪式性。不同阶段的法定程序中使用的语言是正式且严肃的，“把”字句的语用色彩倾向于口语表达，带有主观处置义。相对来说，“将”字句更加客观、正式、冷峻，也就更适合于法律语言。所以，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从语用上来说，法律语言中“将”字句可以替换“把”字句。

四、立法语言中处置式使用建议

“理想情况下，法律语言应当是冷峻、简明和准确的，其不应受到任何非理智性行为的影响。最好的法律文本是出色的文学作品，它们精确合适的语词模塑出一种世界经验，并帮助我们通过同样精确得富有美学意义的语言模式，把人类的共同生活调控到有秩序的轨道上。”与“将”字句结合使用相比，一些口语形式在“把”字句中使用时更易于理解掌握。在某些情况下，书面语与口语之间的界限并不是楚河汉界泾渭分明的，中间有一定的临界过度区。但在进行相关法律条文制定的过程中，书面语使用是确定无疑的。如果法律文件表达的规范性和书面性不明确，那么便会抵消法律语言的先进性、严谨性，相应的失去部分公信力。所以在立法中，处置式的选择建议选择使用“将”字句。基于以上考察可以给出立法者处置式使用建议：“将”字句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语义上都是更适宜于被吸收进立法语言当中去的，在立法中使用处置式时可以完全使用“将”字句并且替换掉“把”字句。而立法语料库中的“将”字句和“把”字句的使用情况也恰恰证实了这一观点。

参考文献：

- [1]王力.《中国现代语法》[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
- [2]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M].W长沙：岳麓书社，1996.第96页.
- [3]朱玉宾.近代汉语“把/将”字句的竞争及成因[J].烟台大学学报, 2016, 29(06):112-119.
- [4]刘红婴.《法律语言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56页.
- [5]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3-14.
- [6]刁晏斌.两岸四地“将”字句及其使用情况考察[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2.
- [7]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J].《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4期.
- [8]吴亮.“把”字句与“将”字句差异的多角度考察与分析[J].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2013, 15(3):69-74.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s in Legislative Language

WangXue

(School of Literature,Zhengzhou University,Zhengzhou City,HeNan Province, 4500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ducts an examination of the "Jiang" (将) and "Ba" (把) constructions in legislative language based on 217 currently valid laws in China. The primary focus is on the frequency of use of "Jiang" and "Ba" constructions, the application of broad-sense and narrow-sense disposal constructions in legal language, as well as their substitution patterns.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frequency of "Jiang" constructions is approximately 30 times that of "Ba" constructions, with "Ba" constructions virtually absent from national-level laws. Moreover, narrow-sense "Ba" constructions do not exist in legal language. When archaic pronouns such as "Qi" (其) are used as objects, "Ba" cannot replace "Jiang"; however, in all other instances, "Ba" constructions can be substituted by "Jiang" constructions. Furthermore, the dominance of "Jiang" constructions in legislative language is primarily attributed to pragmatic factors. Finally,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legislators should exclusively employ "Jiang" constructions in place of "Ba" constructions during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Keywords: Legislative Language; Disposal Constructions; "Jiang" Constructions; "Ba" Constructions